

WRM 的 批 給

下文為與澳門政府所訂立的WRM批給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要。批給協議備有中文及葡文版本，其各自均為官方文件，具有同樣效力。以下概要乃根據中文及葡文版協議編製的非官方的英文版本摘錄，英文版參照兩個官方版本翻譯，全文均具備同樣效力。我們相信下文WRM批給協議的概要在各主要方面反映出批給協議的重大條款。然而，由於翻釋上固有的困難，英文不一定能準確傳達批給協議的細微差別，以及批給協議的英文翻譯可能引伸出有別於官方文件所包含的意義。再者，批給協議規定，所有詮釋方面的事宜均由澳門法院司法權區最終決定。

批給協議

於2002年6月24日，WRM（其將於重組完成之時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澳門政府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批給協議」），據此，WRM獲授20年的批給，自2002年6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到期，以在娛樂場及其他被澳門政府授權及分類的博彩地區經營幸運博彩以及其他博彩遊戲。根據澳門法例，批給協議可按各方相互協議延續最多額外五年。

根據批給協議，WRM須於2006年12月底前在澳門建設及經營一家或多家博彩物業，包括最少一家渡假村酒店娛樂場綜合建築，並於2009年6月前合共投資不少於40億澳門元（38.835億港元）於澳門相關項目上。該等責任於2006年9月永利澳門開業時達成。

WRM亦有責任並已取得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NU」）的銀行擔保7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有效期至2007年3月31日。有關擔保金額在批給協議年期屆滿後於2007年4月1日起計的180天期間減至3億澳門元（2.913億港元）。此擔保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支持WRM須根據澳門法律及批給協議履行的責任，包括因未能履行批給協議而須支付的徵費、罰款及彌償。WRM有責任在BNU催繳時準時支付由澳門政府根據擔保作出的任何索償。BNU目前就擔保獲WRM支付的年費不超過520萬澳門元（500萬港元）。

稅項及所須社會供款

根據批給協議，WRM須向澳門政府支付兩類博彩款項：博彩保費及特殊博彩稅項。澳門法律亦實施優惠入息稅及股息預扣稅。

博彩徵費包括(1)固定部份每年相等於3,000萬澳門元（2,910萬港元）的金額，以及(2)可變部份根據WRM經營的賭枱及博彩機器（包括角子機）的數目計算（相當於每年每張貴賓枱300,000澳門元（291,262港元），每年每張中場賭枱150,000澳門元（145,631港元）及每年每部電子或機動博彩機器（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971港元））。徵費的可變部份的金額每年不得少於4,500萬澳門元（4,370萬港元）。特殊博彩稅則按年度博彩收益總額的35%計算。

WRM必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繳付其博彩收益總額的1.6%作為澳門政府推廣、開發及研究社會、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之用的指定公共基金。此外，WRM必須每

WRM 的 批 給

月向澳門政府繳付其博彩收益總額的2.4%作為澳門政府在澳門進行市區開發、商業推廣及社會保障之用。根據批給協議，WRM在澳門政府同意下，可分配該第二次供款中最多一半予WRM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實體或項目，在此情況下，向該澳門政府指定的受益人作出的供款金額將相應地減少。批給協議規定WRM及澳門政府可修訂2010年該等所需供款的比率。

此外，澳門一般實施(1)就於澳門進行業務變現超過300,000澳門元(291,262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不超過12%累進稅率繳付所得補充稅，以及(2)就澳門實體向彼等股東派發的股息須支付12%稅項。由於澳門行政長官向WRM授出豁免，故我們的博彩相關收益可獲豁免於2006年9月6日起計的五年期間繳付優惠稅；然而，我們的非賭場收益則須繳付優惠稅。有關股息的預扣稅，WRM已經與澳門政府協定，每年就我們博彩收入應佔股息向澳門政府支付7,200,000澳門元(7,000,000港元)，以代替任何其他適用稅項。此安排是有關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10年度各年。概不保證澳門政府將於2010年後，繼續允許此安排，亦不保證未來此安排不會轉變。倘安排有所轉變或中斷，則WRM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付最多12%的稅項，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授出額外批給

批給協議允許澳門政府於2009年4月1日之後授出其他的批給，以供在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遊戲。倘澳門政府於2009年4月1日之後頒發額外的批給，而其條件整體上優於批給協議所載者，則澳門政府須改動批給協議的條款，以將該等較優裕的條件給予WRM。

政府監察博彩業務

根據批給協議，澳門政府可於任何時間進入永利澳門的物業，並檢視其記錄以監察博彩收益總額。WRM須向澳門政府呈交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並回應澳門政府有關提供資料的要求。凡任何可能影響一般營運或其營運經濟穩定的事件，WRM必須通知澳門政府。

適合要求及執行董事

批給協議期內，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獲被視作適合及受到澳門政府持續的監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合適於澳門進行博彩業務。澳門政府進行監察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及誠實地營運，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經營賭場中稅收的利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股份由不恰當人士或不恰當人士之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則本公司可在未經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或持有人事先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贖回有關股份，資金來自可合法作此贖回之資金，此贖回乃經董事會按作出不恰當決定之博彩機關之規定或被視為所需或適宜下採取之恰當行動而進行。此條文反映適用於所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澳門法例下的規定，其規定被視為不恰當而持有其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須於澳門政府

WRM的批給

指定的時間內出售其股份，倘未能遵守此規定，則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根據法律規定收購或贖回該等股份。贖回價將為博彩機關作出不恰當度調查而須支付的價格(如有)，或如博彩機關毋須支付款項，則為董事會視該等證券公允價值的總和。如屬本公司所釐定者，則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贖回通知發出前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前一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本公司的贖回權利並未免除其可能或後來根據任何協議、細則或其他形式所獲得的權利。贖回價可按適用的博彩機關規定以現金、本票或兩者支付，如無規定者，則由我們選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該等贖回並無在香港購份購回守則上具有任何含義。

WRM須擁有本身為澳門永久居民且持有具WRM投票股份及股本最少10%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黃志成先生為WRM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符合上述要求，其於WRM的經濟權益乃限制為1.00澳門元。WRM執行董事的委任、權力範圍、年期以及有關委派、權力範圍、年期的任何變動，均由其董事會決定，須獲澳門政府的批准。如WRM董事會有意授權監管權力予其他人士或單位，則必須取得政府批准。

限制股份轉讓

批給協議規定WRM須取得政府授權方可允許轉讓WRM股份或設置產權負債或授出投票權。轉讓WRM股份任何直接或間接產權或其他權利前，倘該股本直接或間接相當於WRM股本5%或以上的價值時，則必須先取得政府的批准，除非有關轉讓為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買賣的法人的股份則另作別論。因此，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會不受限制。凡新股東擬擁有5%或以上的WRM股本，乃須同時受到上文所詳載澳門政府判斷其是否合適的條件所限，包括須獲澳門政府視作合適在澳門進行博彩業務者，於批給協議期間一直受到該等持續監察及監督。

澳門政府選擇性贖回

由WRM的批給的第15年起，澳門政府可行使其權利以最少一年的書面通知贖回WRM批給。在此情況下，WRM可獲合理賠償，有關賠償金額乃按贖回之前一個課稅年度中產生經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乘以WRM批給到期前餘下的年期計算釐定。

單方面因不符協議而作出撤回

如WRM未能達成根據批給協議下的基本責任，則澳門政府可單方面撤回批給。批給協議明確規定澳門政府可單方面撤回批給協議，如(其中包括)WRM：

- 進行未經授權的博彩或進行其企業用途以外的業務；
- 未有解釋下在一個曆年之內連續超過7天(或超過14天)放棄或暫停在澳門的博彩運作；

WRM 的 批 給

- 未獲澳門政府授權之前將其於澳門的所有或部份博彩業務轉讓；
- 未能支付稅項、徵費、供款或其他所需款項；
- 澳門政府臨時接管業務之後未能成功恢復運作；
- 不遵守政府檢查、監督或決策；
- 有計劃地不遵守批給制度下的責任；
- 未能以政府滿意的形式維持批給協議下要求的銀行擔保或債券；
- 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無力償還債務；
- 參與嚴重詐騙活動，損害公眾利益；或
- 重覆嚴重違反適用的博彩法律或損害博彩公平。

如澳門政府單方面撤回批給協議，則WRM須根據適用法律向澳門政府賠償，所有WRM的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及其於澳門娛樂場物業的擁有權將轉移至澳門政府，而WRM不會獲得賠償。此外，澳門政府可基於公眾利益而隨時單方面終止批給，在此情況下，WRM可獲得合理賠償。

轉批給協議

WRM獲澳門政府授權於2006年3月4日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td. (「PBL」) 訂立轉批給合約 (「轉批給協議」) 以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及酒店娛樂場渡假村。WRM當時與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前稱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及後為新濠博亞博彩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日期為2006年9月8日的轉批給協議 (「新濠轉批給協議」)。根據新濠轉批給協議的條款，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乃向WRM支付9億美元。

新濠轉批給協議載有WRM與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就澳門政府所授權由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而訂立的轉批給的條款及條件。

儘管根據澳門法律，概無關於轉批給的法定定義限定澳門政府、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間的關係，惟澳門政府已發出澄清函件以釐清澳門政府、WRM及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的關係。澳門政府於2006年9月4日發出函件，批准新濠轉批給協議，並於2006年9月8日發出另一函件，列明承擔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的責任，並免除WRM任何及所有因新濠轉批給協議產生的責任。WRM及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各自須向澳門政府履行的責任，兩者均毋須就對方遵守各自的責任負責。WRM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因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未有履行新濠轉批給協議的責任或規定或後者的行動或未有行動而產生之任何後果負責。

根據新濠轉批給協議，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持有轉批給，以不時在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的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地區經營娛樂博彩遊戲及；此轉批給將於2022年6月到期。根據新濠轉批給協議的條款，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須按WRM批給協議所訂的相同條款自其總博彩收益中支付4%的特別徵費連同固定及可變部份的博彩金。